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稅房字第11420030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115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
181萬8,000元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